##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,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预案及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:

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——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,公司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,761,187,218.32元,利润总额475,714,534.65元,净利润401,628,442.71元,其中: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9,797,507.39元,股东权益1,303,859,400.38元,其中: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29,259,008.42元,每股收益2.28元,每股净资产7.08元,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6.79元,净资产收益率32.26%。

2012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9,797,507.39 元,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99,797,507.39 元,加上年结转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99,067,719.81 元,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98,865,227.20 元,其中:期末未分配利润479,222,528.76 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,821,349.22 元,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9,821,349.22 元。

2012 年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-23,073,168.55 元,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1,286,660.75 元,弥补亏损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8,213,492.20 元,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,821,349.22 元,任意盈余公积金 9,821,349.22 元,期末未分配利润 78,570,793.76



元。

按照同股同权、同股同利的原则,以 2012 年末的总股本 131,326,570 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 2.00 元(含税),派发现金红 利总额为 26,265,314.00 元;母公司剩余 52,305,479.76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以上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将提请公司 2012 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对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:

本公司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 2012 年度 财务审计工作,并支付其报酬 55 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公司收到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《函告》称:因中 磊会计师事务所原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执业团队拟整体 转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,现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具体事宜请详见《关于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3-25)。

经本次董事会审议,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名:

曹家兴、赵志民、吴安平

2013年4月16日

